

#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 粤 0705 执 49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执行人: 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 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执行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 粤 0705 民初 848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30280938.94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8486 号案: 一、被告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税金 30280938.94 元, 并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应付逾期利息为 1895907.12 元。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



	<p>30280938.94 元为基数, 从 2023 年 5 月 6 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上述工程款之日止。但逾期付款利息应以合同暂定总价的 3% 即 13369701.75 元为限);</p> <p>二、原告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新会月岛首府 (贝沙湾二期) 建筑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 在 30280938.94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被告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 15578.37 元;</p> <p>四、驳回原告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具体案情如下:

贝沙湾项目:

2018 年 4 月 29 日, 原告左科公司作为承包人(乙方)、被告恒捷公司 (以下简称“恒捷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 作为发包人(甲方), 双方就新会贝沙湾项目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案涉工程完工后, 原被告双方对合同结算存在较大争议, 后原告于 2022 年 10 月诉至法院, 诉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新会贝沙湾建筑安装项目(月岛首府)的工程款 30280938.94 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 875800 元, 合计 31156738.94 元。2、判令原告的工程款 30280938.94 元对新会贝沙湾建筑安装项目(月岛首府)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3 年 6 月新会区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恒捷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 江门市中院受理案号为 (2023) 粤 07 民终 4856 号。2023 年 11 月, 江门市中院对本案作出判决: 一、维持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22)粤 0705 民初 848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二、撤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22)粤 0705 民初 848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 三、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税金 19460915.93 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应付逾期利息为 1895907.12 元。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 19460915.93 元为基数, 从 2023 年 5 月 6 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应以合同暂定总



价的 3%即 13369701.75 元为限); 四、驳回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 粤 0705 民初 858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42233607.93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8580 号: 一、被告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9434023.93 元并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 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按日万分之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完毕上述工程款之日止。但逾期付款利息应以合同暂定总价的 3%即 8349347.23 元为限); 二、原告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新会云山诗意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 在 39434023.93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 19005.12 元; 四、驳回原告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具体案情如下:

云山诗意项目:

2019 年 1 月 6 日, 原告左科公司作为承包人(乙方)、被告恒捷公司作为发包人(甲方), 双方就新会云山诗意项目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案涉工程完工后, 原被告双方对合同结算存在较大争议, 后原告于 2022 年 10 月诉至法院, 诉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新会云山诗意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款 42233607.93 元, 支付逾期利息(以 42233607.93 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二计算, 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原告的工程款 42233607.93 元对新会云山诗意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

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23年6月新会区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恒捷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江门市中院受理案号为(2023)粤07民终4857号。2023年11月，江门市中院对本案作出判决：一、维持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22)粤0705民初85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二、撤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22)粤0705民初858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三、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0819491.3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0819491.38元为基数从2022年10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逾期付款利息应以合同暂定总价的3%即8349347.23元为限)；四、驳回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前述两案判决生效后，原告左科公司于2024年1月向新会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合并执行受理案号为(2024)粤0705执498号，执行标的55,362,432.00元。截至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尚未执行完毕。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3)粤07民终4856号、(2023)粤07民终4857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2023)粤07民终4856号： 一、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22)粤0705民初848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二、判令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2023)粤07民终4857号： 一、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22)粤0705民初858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二、判令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3年8月28日



<p>裁判结果</p>	<p>(2023)粤07民终4856号：  一、维持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22)粤0705民初848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二、撤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22)粤0705民初84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  三、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税金19460915.9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3年5月5日应付逾期利息为1895907.12元。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19460915.93元为基数，从2023年5月6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应以合同暂定总价的3%即13369701.75元为限)；  四、驳回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3)粤07民终4857号：  一、维持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22)粤0705民初85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二、撤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22)粤0705民初858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  三、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0819491.3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0819491.38元为基数从2022年10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逾期付款利息应以合同暂定总价的3%即8349347.23元为限)；  四、驳回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p>	<p>2023年11月3日</p>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粤0705执498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4年1月26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申请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案涉诉讼正在执行中，本案属于工程合同结算争议，最终取得的生效判决裁决结果与被告单方审核的结算造价差距不大，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